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開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住居所遷移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戶籍地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郵政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件，然此址與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不同，故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寄送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」遭退件之證明，此項通知已於 109年8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李開敏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；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